

生命因什麼而精彩

4E 吳曉霞

十五歲，正是胡思亂想，多愁善感的年紀。我每朝起床時都會問自己兩個問題——一個是「你怎麼還活著？」，另一個是「你怎麼還沒死？」

回憶過去，我的生命就像一本爛透了的小說——沒有什麼精彩逼人的小說，只有一頁又一頁平淡冗長的敘述。為免自己忍受不了這種無趣的生活而想不開，我決意去找找這千古無人能解之謎——我的生命能依靠些什麼而精彩。

有人說，生命因有花不盡的錢而精彩。於是，我悄悄地偷了媽媽一百塊錢，拿去盡情揮霍——看見一籠籠新鮮滾燙的蒸包，買；嗅見香濃的咖啡香，買；聽見店裏打豆漿的聲音，買一杯來嘗嘗。「財大氣粗」的感覺果然很棒——可是自己除了滿足地打了個飽嗝和放了個屁外，也沒感覺生命因此而精彩，反而餘下了一腦子的內疚感。

原來生命精不精彩和金錢沒什麼關係。

又有人和我說，挫折是生命精彩的呈現。我遇過的挫折比天上的繁星還多，三天兩頭總要碰上那麼兩塊比石頭還硬的木板，不是測驗差一分合格就是在上臺演講時摔個狗吃屎。挫折總使我頻頻在人前「出洋相」——圍觀的人當然覺得「精彩絕倫」，我本人卻完全只感到羞辱難堪，毫無精彩可言。

所以挫折和生命精不精彩扯不上關係。那些囉里吧嗦的長輩常對我強調：「勤奮能讓你的生命五彩繽紛。」於是，慘被魔音洗腦的我便一頭栽到書海裏沒日沒夜的啃——這種懸樑刺股式的用功只維持了兩個星期。當時，我的腦海裏只剩下了無數數學公式，我的眼睛也只看得到一行行如小蛇般的英文字。原來，是我誤解了「五彩繽紛」這一詞兒的意思，它的正解是「昏天黑地」！

很無奈，這種以勤奮令生命精彩的方法於我並不管用。

還有一個朋友跟我說：「愛是生命精彩的原因……」沒等她說完，我的汗毛已層層豎起，冷汗直流。我承認，愛——親情、友情和愛情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，可這只能說明愛能帶給人溫暖和踏實，並不代表它能令生命變得精彩啊！也許你會罵我是個「身在福中不知福」的小屁孩，但是生命真正的色彩，也許不在這裏。

苦惱了那麼久，還是想不出個所以來——還是繼續我糜爛的生活吧！打開電視，百無聊賴地轉到新聞台，正好看見了敘利亞內戰死傷者的悲慘情況。一瞬間，我嬉笑的表情僵住了。看著電視上一個個痛苦呻吟的傷者，低下頭望望眼前的一碗白米飯。我好似明白了什麼，又好像什麼也沒懂……也許生命，本就不為什麼而精彩。

將近十一點，我靜靜的蓋上被子，在暖烘烘的被窩裏對自己喊了兩句話——一句是「我還活著。」，另一句也是「我還活著！」

取材富實感，文辭生動，透過記「我」的不同生活片段，將「我」由起初的渾噩、苦惱，到後來領悟「活著便精彩」的心理變化描繪得極為細緻。佈局亦見心思，首尾呼應，突顯文章立意。

鄭婉君老師